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 ☎：(02)2457-9101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二、 財務報表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
五、 收支餘絀表	4
六、 淨值變動表	5
七、 現金流量表	6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七)淨值之變動	20
(八)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20
(九)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及變更用途	20
(十)對醫療以外事業之主要投資，及對境外事業之投資	20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20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20～2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6～41
十、 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42
(二)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43～46
(三)附設機構之財務資訊	46～53
十一、 印鑑證明書	

CREDIBLE & CO. CPAs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205 Chung Hsiaw E. Rd. Sec. 3
Taipei 106, Taiwan, R.O.C.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〇五號六樓
Tel：02 2751-6055
Fax：02 2771-9209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民國 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 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或結束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6. 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慧文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第1790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4.12.31	%	113.12.31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4.12.31	%	113.12.31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4、五1	$ 207,414	46	$ 148,201	37	應付票據		$ 16,451	4	$ 11,284	3
應收帳款	三6、五2	29,903	7	34,613	9	應付帳款		36,893	8	27,488	7
存　　貨	三7、五3	6,470	1	8,899	2	其他應付款		45,115	10	39,367	10
其他流動資產		1,421	1	1,28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	0	0	0
流動資產小計		$ 245,208	55	$ 193,001	49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0	1,271	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 100,280	22	$ 79,410	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5、五4	$ 20	0	$ 20	0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8、五5	195,941	43	207,233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12	$ 49,445	11	$ 49,445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8	2	98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67	1	4,267	1
非流動資產小計		$ 201,359	45	$ 208,235	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 53,512	12	$ 53,712	13
						負債總額		$ 153,792	34	$ 133,122	33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淨值	五7	$ 162,804	37	$ 162,804	41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未受限		$ 59,432	13	$ 45,354	11
						本期餘絀-未受限		26,358	6	14,078	4
						未受限淨值小計		$ 85,790	19	$ 59,432	15
						淨值其他項目	五8	$ 44,181	10	$ 44,181	11
						淨值總額		$ 292,775	66	$ 266,417	67
資產總額		$ 446,567	100	$ 399,539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446,567	100	$ 399,5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前年度		差　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	$ [illegible]	[illegible]	$ 251,089	57	11,209	5
住院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150,873	36	24,575	16
其他醫務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64,146	16	11,523	17
減：支付點值調整	[illegible]	[illegible]	23,988	6	936	4
減：健保核減	[illegible]	[illegible]	12,691	3	(4,815)	(38)
減：醫療優待	[illegible]	[illegible]	796	0	(162)	(20)
醫務收入小計	$ 469,981	100	$ 418,633	100	51,348	12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 236,923	50	$ 220,029	53	16,894	8
藥品費用	41,137	9	38,714	9	2,423	6
醫材費用	44,011	9	28,464	7	15,547	55
折舊費用	22,657	5	22,399	5	258	1
租金費用	17,864	4	18,371	4	(507)	(3)
事務費用	11,905	3	11,407	3	498	4
其他設備費用	11,424	2	11,152	3	272	2
其他醫務費用	35,623	8	34,264	8	1,359	4
醫務成本小計	$ 421,544	90	$ 384,800	92	36,744	10
醫務毛利	$ 48,437	10	$ 33,833	8	14,604	43
營運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 3,174	1	$ 1,882	1	1,292	69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8,945	2	8,796	2	149	2
薪資費用	13,276	3	11,700	2	1,576	13
租金費用	216	0	216	0	0	0
水電瓦斯費	296	0	289	0	7	2
折舊費用	73	0	54	0	19	35
其他費用	3,088	0	2,884	1	204	7
營運費用小計	$ 29,068	6	$ 25,821	6	3,247	13
醫務利益	$ 19,369	4	$ 8,012	2	11,357	142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2,163	0	$ 1,463	0	700	48
投資收入	5	0	4	0	1	25
租金收入	665	0	673	0	(8)	(1)
捐贈收入-未受限	3,457	1	3,319	1	138	4
其他非醫務收益	1,582	0	1,488	0	94	6
非醫務活動收益小計	$ 7,872	1	$ 6,947	1	925	13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 227	0	$ 122	0	105	86
其他非醫務費損	329	0	759	0	(430)	(57)
非醫務活動費損小計	$ 556	0	$ 881	0	(325)	(37)
非醫務利益	$ 7,316	1	$ 6,066	1	1,250	21
本期稅前餘絀	$ 26,685	5	$ 14,078	3	12,607	90
所得稅費用	327	0	0	0	327	0
本期稅後餘絀	$ 26,358	5	$ 14,078	3	12,280	87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26,358	5	$ 14,078	3	12,280	8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0	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26,358	5	$ 14,078	3	12,280	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0	$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62,804	162,804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162,804	$ 162,804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0	$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0	$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26,358	$ 14,078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59,432	45,354
未受限期末淨值	$ 85,790	$ 59,432
淨值其他項目	$ 44,181	$ 44,181
期末淨值總額	$ 292,775	$ 266,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6,685	$ 14,078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9,882	432
健保核減	267	1
利息收入	(2,163)	(1,453)
股利收入	(5)	(4)
折舊費用	22,730	22,453
攤銷費用	84	1,13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0	634
應收帳款(增)減	(5,439)	(2,878)
存貨(增)減	429	(29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209	(24)
應付票據增(減)	5,167	(11,925)
應付帳款增(減)	9,405	2,889
其他應付款增(減)	5,748	6,274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231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73,230	$ 31,404
收取之利息	2,122	1,426
收取之股利	5	4
支付之所得稅	(8)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5,349	$ 32,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8)	$ (10,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增)	(4,500)	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938)	$ (9,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200)	$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00)	$ 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 59,211	$ 23,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03	124,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14	$ 148,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經78年7月4日內政部台(78)內社字第715031號函核設立，並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登記在卷；其係由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以其附設臺灣礦工醫院及基隆分院捐助成立，於民國96年4月27日經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0960222871號函許可變更名稱為「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並於98年1月14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登記處核准法人變更登記。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礦工基隆診所(民國107年3月更名)、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居家護理及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

依本法人章程第三條訂定之公益事業如下，醫療服務、醫事人員培養、醫學研究、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依本法人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法人如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④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④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本法人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

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提供醫療及相關業務而發生之債權，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係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之點值調整及核減數等酌予提列。

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逐項比較法。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醫務成本。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設備，3 至 55年；醫療儀器設備，3 至 12 年；交通運輸設備，5 年；雜項設備，3 至 1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9. 收入與支出

醫務收入係本法人提供醫療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勞務完成後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10. 退休金

本法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於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每年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並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保管運用；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法人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提撥金額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本法人依醫療法第46條規定，每年度依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12.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符合「免稅標準」時，當其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

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法人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3)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勞務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0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0	$ 0
銀行存款	207,414	148,203
合　計	$ 207,414	$ 148,203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414	$ 148,203
減：銀行透支	0	0
合　計	$ 207,414	$ 148,203

2.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43,677	$ 38,238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3,506)	(3,624)
減：備抵健保核減	(268)	(1)
應收帳款淨額	$ 29,903	$ 34,613
因業務產生	$ 29,903	$ 34,613
非因業務產生	$ 0	$ 0

3.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藥　品	$ 5,304	$ 5,989
材　料	1,166	910
小　計	$ 6,470	$ 6,89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0
淨　額	$ 6,470	$ 6,899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法人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未上市（櫃）股票	$ 20	$ 20
減：累計減損	0	0
合　計	$ 20	$ 20
流　動	$ 0	$ 0
非流動	$ 20	$ 20

本法人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本法人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 96,523	$ 96,523
房屋及建築設備	63,683	73,538
醫療儀器設備	19,521	19,212
交通運輸設備	3,343	4,443
雜項設備	12,871	13,517
合　　計	$ 195,941	$ 207,233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下表所示。

①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設備	醫療儀器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114年12月31日						
成　本	$ 2,897	$ 195,807	$ 79,969	$ 8,478	$ 81,957	$ 369,108
重估增值	93,626	0	0	0	0	93,626
累計折舊	0	(132,124)	(60,448)	(5,135)	(69,086)	(266,793)
累計減損	0	0	0	0	0	0
帳面金額	$ 96,523	$ 63,683	$ 19,521	$ 3,343	$ 12,871	$ 195,941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 2,897	$ 195,807	$ 73,793	$ 8,320	$ 76,853	$ 357,670
重估增值	93,626	0	0	0	0	93,626
累計折舊	0	(122,269)	(54,581)	(3,877)	(63,336)	(244,063)
累計減損	0	0	0	0	0	0
帳面金額	$ 96,523	$ 73,538	$ 19,212	$ 4,443	$ 13,517	$ 207,233
113年01月01日						
成　本	$ 2,897	$ 194,201	$ 75,931	$ 5,970	$ 86,122	$ 365,121
重估增值	93,626	0	0	0	0	93,626
累計折舊	0	(108,749)	(55,920)	(2,932)	(71,180)	(238,781)
累計減損	0	0	0	0	0	0
帳面金額	$ 96,523	$ 85,452	$ 20,011	$ 3,038	$ 14,942	$ 219,966

②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　地	房屋及建築設備	醫療儀器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114年01月01日餘額	$ 96,523	$ 73,538	$ 19,212	$ 4,443	$ 13,517	$ 207,233
增　添	0	0	6,176	158	5,104	11,438
處　分	0	0	0	0	0	0
折　舊	0	(9,855)	(5,867)	(1,258)	(5,750)	(22,730)
重估增值	0	0	0	0	0	0
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0	0	0	0	0	0
其他變動	0	0	0	0	0	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6,523	$ 63,683	$ 19,521	$ 3,343	$ 12,871	$ 195,941
113年01月01日餘額	$ 96,523	$ 85,452	$ 20,011	$ 3,038	$ 14,942	$ 219,966
增　添	0	1,606	4,074	2,350	2,324	10,354
處　分	0	0	(451)	0	(183)	(634)
折　舊	0	(13,520)	(4,422)	(945)	(3,566)	(22,453)
重估增值	0	0	0	0	0	0
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0	0	0	0	0	0
其他變動	0	0	0	0	0	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6,523	$ 73,538	$ 19,212	$ 4,443	$ 13,517	$ 207,233

(2) 所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本法人自行使用，並無提供任何擔保。

(3) 土地重估係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增值基準日，增值金額為 93,626 千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49,445千元後，淨額 44,181千元，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6.退休金

(1)本法人自民國 88 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員工服務年資 15 年內者，規定員工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之退休金。超過 15年者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之退休金，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 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法人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32,275千元及 22,294 千元。

(2)本法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法人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7.創設基金淨值

本法人由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以其附設臺灣礦工醫院及基隆分院捐助成立，合計捐助金總額為 162,804 千元，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社會福利基金會，後更名為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8.淨值其他項目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 44,181	$ 44,181
資產重估增值	0	0
期末餘額	$ 44,181	$ 44,181

9.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163	$ 1,453
押金設算息	0	10
合　計	$ 2,163	$ 1,463

10.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表5)

(1)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 0	$ 0
當期支用金額		
上期提撥數、當期支用金額	0	0
當期支用金額	3,174	8,945
當期提撥金額	0	0
期末提撥金餘額	0	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0	0

(2)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 0	$ 0
當期支用金額		
上期提撥數、當期支用金額	0	0
當期支用金額	1,882	8,796
當期提撥金額	0	0
期末提撥金餘額	0	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0	0

11.全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8,735	$ 13,276	$ 212,011
勞健保費用	14,809	1,019	15,828
退休金費用	15,531	544	16,075
其他用人費用	7,848	559	8,407
折舊費用	22,657	73	22,730
攤銷費用	84	0	84
合　　計	$ 259,664	$ 15,471	$ 275,135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6,128	$ 11,700	$ 197,828
勞健保費用	14,326	912	15,238
退休金費用	11,400	490	11,890
其他用人費用	8,176	528	8,704
折舊費用	22,399	54	22,453
攤銷費用	1,136	0	1,136
合　　計	$ 243,565	$ 13,684	$ 257,249

12.所得稅

(1)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餘絀	$ 26,685	$ 14,078
時間性差異	0	0
永久性差異	(5,179)	(4,013)
全年所得額	$ 21,506	$ 10,065
符合法令規定免稅扣除額	(191)	(79)
前十年度虧損扣抵	(19,680)	(9,986)
本期課稅所得額	$ 1,635	$ 0

按適用稅率20%計算之稅額	$	327	$	0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所得稅費用	$	327	$	0
減：扣繳稅款		(8)		0
預計本期應納所得稅	$	319	$	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遞延所得稅餘額

①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法人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0	$ 3,936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法人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法人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利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發生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110	$ 5,734	$ 5,734	120
111	14,344	14,344	121
112	9,588	9,588	122
小　　計	$ 29,666	$ 29,666	
減：已抵減數	(9,986)	0	
減：本期抵減數	(19,680)	(9,986)	
合　　計	$ 0	$ 19,680	

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9,445	$ 49,445

(4) 本法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本年度業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七、淨值之變動：無。

八、長短期債款之舉借：無。

九、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及變更用途

詳附註五、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十、對醫療以外事業之主要投資，及對境外事業之投資：無。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蘇　俊　龍	本會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與關係人進、銷貨及業務往來表(表6)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事　　項	說 明
與關係人進、銷貨及業務往來表	表6
藥品進貨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表7-1
醫材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表7-2
非健保收入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	表8
其他支出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	表9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與關係人進、銷貨及業務往來表(表6)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捐贈收入	蘇 俊 龍	本會董事長	1,000	N/A	0	0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藥品進貨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表7-1)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1,001	4,876	27%
2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6,480	2,934	16%
3	華安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3,220	1,636	8%
4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345	910	6%
5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4	1,116	5%
6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6	1,014	4%
7	永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1	438	2%
8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7	410	2%
9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	46	2%
10	泰裕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	346	2%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1,882	5,139	30%
2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6,144	2,913	16%
3	華安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2,603	1,227	7%
4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568	1,199	7%
5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8	803	4%
6	永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	487	3%
7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8	412	2%
8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8	284	2%
9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90	373	2%
10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	38	2%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材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表7-2)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世鵬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0,044	5,999	23%
2	芮躍醫材有限公司	2,375	48	5%
3	元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6	837	4%
4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15	401	3%
5	英荷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1,203	283	3%
6	易晁有限公司	1,145	995	3%
7	醫兆股份有限公司	1,125	684	3%
8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1,065	553	2%
9	鎂環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954	552	2%
10	東瀚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814	0	2%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世鵬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2,309	1,980	8%
2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398	7%
3	芮躍醫材有限公司	1,678	724	6%
4	元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7	447	6%
5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1,183	462	4%
6	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51	0	3%
7	台灣維達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18	389	3%
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	413	3%
9	醫兆股份有限公司	669	80	2%
10	鎂環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583	264	2%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非健保收入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表8)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服務項目	金　額
1	材 料 費	28,015
2	病 房 費	22,997
3	其他收入	21,049
4	掛 號 費	14,811
5	生活照顧費	14,418
6	護 理 費	9,432
7	藥 品 費	5,958
8	伙 食 費	4,242
9	處 置 費	2,537
10	檢 查 費	1,743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服務項目	金　額
1	病 房 費	23,206
2	其他收入	19,177
3	材 料 費	17,457
4	掛 號 費	13,081
5	生活照顧費	11,356
6	護 理 費	10,447
7	伙 食 費	4,220
8	藥 品 費	3,320
9	處 置 費	2,348
10	檢 查 費	1,772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其他支出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表9)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性質	金額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費	8,808
2	凱勝儀器有限公司	呼吸器租金	8,400
3	尊翔儀器有限公司	電動床租金	4,908
4	冠鑫國際有限公司	復健科服務費	4,437
5	奇潔實業有限公司	外包清潔費	3,140
6	中一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	2,446
7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斷層掃描儀器保養費	2,400
8	永鈴行氣體有限公司	氣體費	2,332
9	寶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波碎石租金	2,304
10	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費	2,181

民國113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性質	金額
1	凱勝儀器有限公司	呼吸器租金	8,700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費	8,276
3	奇潔實業有限公司	外包清潔費	5,107
4	尊翔儀器有限公司	電動床租金	3,600
5	中一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	3,387
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斷層掃描儀器保養費	2,400
7	永鈴行氣體有限公司	氣體費	2,313
8	寶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波碎石租金	2,197
9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診所租金	2,160
10	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費	1,630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表1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0	
支票存款	2,981	
活期存款	72,433	
定期存款	132,000	註
合　計	207,414	

註：定期存款期間皆為一年期且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利率區間為1.5%～1.76%。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表2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中央健康保險署	37,043	
其　他	6,634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3,506)	
減：備抵健保核減	(268)	
合　計	29,903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存貨明細表(表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藥　　品	5,304	5,305	
材　　料	1,166	1,166	
合　　計	6,470	6,471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表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100	10	0	0	0	0	100	10	0	
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00	10	0	0	0	0	100	10	0	
合　計	200	20	0	0	0	0	200	20	0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表3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文號	備註
成　本							
土　地	2,897	0	0	2,897	無	無	98.12.31辦理土地重估
土地重估增值	93,626	0	0	93,626			
房屋及建築設備	195,807	0	0	195,807	無	無	
醫療儀器設備	73,793	6,176	0	79,969	無	無	
交通運輸設備	8,320	158	0	8,478	無	無	
雜項設備	76,853	5,104	0	81,957	無	無	
合　計	451,296	11,438	0	462,734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表3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122,269	9,855	0	132,124	
醫療儀器設備	54,581	5,867	0	60,448	
交通運輸設備	3,877	1,258	0	5,135	
雜項設備	63,336	5,750	0	69,086	
合　計	244,063	22,730	0	266,793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表4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金額	備註
世鵬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5,999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4,876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2,934	
其他	23,084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計	36,893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表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25,222	
應付勞健保費	2,783	
應付租金	2,634	
其他應付款	1,17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付款
其　他	13,304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45,115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收入明細表(表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門診收入-健保	藥品材料收入	40,243		
	洗腎收入	14,197		
	X光、超音波檢查收入	10,488		
	外送檢驗費及檢驗收入	15,697		
	診察收入	34,790		
	物理治療及治療處置費收入	68,044		
	其他(小於5%者之彙總)	16,620	200,079	
門診收入-非健保	藥品收入	4,279		
	雷射治療收入	1,608		
	掛號收入	13,377		
	體檢收入	1,823		
	其他(小於5%者之彙總)	9,173	30,260	
急診收入-健保	X光、超音波檢查收入	3,103		
	外送檢驗費及檢驗收入	3,107		
	診察收入	6,687		
	物理治療及治療處置費收入	1,383		
	其他(小於5%者之彙總)	1,620	15,900	
急診收入-非健保	藥品收入	124		
	掛號收入	1,435		
	其他(小於5%者之彙總)	500	2,059	
住院收入-健保	診察收入	12,775		
	藥品材料收入	14,057		
	病房收入	28,196		
	其他(小於5%者之彙總)	72,728	127,756	
住院收入-非健保	病房收入	6,404		
	藥品材料收入	21,683		
	其他(小於5%者之彙總)	19,605	47,692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31,546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48,123	
減：醫療優待			634	
減：支付點值調整			24,924	
減：健保核減			7,876	
合　計			469,981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成本明細表(表6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人事費用			236,923	
藥品費用			41,137	
醫材費用			44,011	
折舊費用			22,657	
租金費用			17,864	
事務費用			11,905	
其他設備費用	修繕費	8,894		
	攤銷費用	84		
	什項購置	2,446	11,424	
其他醫務費用	衛生環保支出	10,096		
	交際費	2,841		
	檢驗費	4,752		
	氣體費	2,332		
	什費	14,246		
	其他(註)	1,356	35,623	
合　計			421,544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5%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成本-租金費用明細表(表6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土 地	636	
房屋及建築	1,944	
醫療儀器設備	15,284	
合　計	17,864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成本-事務費用明細表(表6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文具印刷	1,194	
郵電費	941	
廣告費	26	
水電費	8,735	
稅　捐	688	
書報什誌	2	
消耗費	166	
保險費	153	
合　計	11,905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營運費用明細表(表6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3,174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8,945	
薪資費用			13,276	
租金費用			216	
水電瓦斯費			296	
折舊費用			73	
其他費用				
	文具用品	114		
	郵 電 費	40		
	修 繕 費	84		
	保 險 費	1,026		
	伙 食 費	552		
	退 休 金	544		
	什　　費	728	3,088	
合　　計			29,068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明細表(表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2,163	
投資收入	5	
租金收入	665	
捐贈收入-未受限	3,457	
其他非醫務收益	1,582	
小　計	7,872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227	董事出席費、車馬費及會議費等
其他非醫務費損	329	
小　計	556	
非醫務利益(損失)	7,316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表6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156	
會議費等	71	
合　　計	227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表6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研究發展費用 1.醫師在職教育臨床醫學研究訓練	1,312	醫師在職教育臨床醫學研究訓練
一、研究發展費用 2.研究費	244	醫師出國研訓費
一、研究發展費用 3.健康教育費用	496	照服員受訓、慢性病衛教、戒煙班衛教、性騷擾防治、病人安全介紹、民防團相關法令及醫療防暴力事件教育訓練
二、人才培訓費用 1.經常費支出	391	在職人員訓練
二、人才培訓費用 2.員工在職訓練費	731	員工報名繼續教育訓練、院內及院外一般性專業等各科進修研習
合　　計	3,174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8,443	門診、住診及急診患者符合以下：貧窮、清寒、弱勢家庭、無依和路倒病人、榮民、榮眷、低收入、傷殘、老人(滿70歲)等，服務人次約135,647人次。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0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442	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派員至合作之護家及養護機構等醫療服務之費用，服務人次約2,546人次。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60	志工車資及團險等。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0	
其他	0	
合　　計	8,945	

註:無用於「本法人及附設機構相關關係人」之金額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114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表67)：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備　註
董事長	蘇俊龍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連吉時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黃挺碩	0	0	第十一屆
董　事	林　弘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謝佩瑾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劉建麟	0	0	第十一屆
董　事	楊治雄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李嘉恩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陳惠濠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徐錦華	7	0	第十一屆
董　事	蔡聰明	3	0	第十一屆
董　事	郭百祿	7	0	第十一屆
董　事	陳建志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李龍發	11	0	第十一屆
董　事	廖偉安	11	0	第十一屆
監察人	曾錫勛	7	0	第十一屆
監察人	劉金森	11	0	第十一屆
監察人	林育達	11	0	第十一屆
合　計		156	0	

貳、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醫療財團法人最近5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表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45,208	191,304	165,039	128,829	100,257
基金	0	0	0	36,952	36,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195,941	207,233	219,966	222,058	201,50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418	1,002	2,832	4,690	8,327
資產總額	446,567	399,539	387,837	392,529	347,042
流動負債	100,280	79,410	82,086	98,779	82,111
非流動負債(註1)	53,512	53,712	53,412	45,658	53,352
淨值(註1)	292,775	266,417	252,339	240,518	211,579
負債及淨值總額	446,567	399,539	387,837	392,529	347,042

註1：本法人係於98年度辦理土地重估，並以該年度之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重估後土地增值93,626千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49,445千元後，淨額44,181千元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項下。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收支餘絀表資料(表1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醫務收入	469,981	418,633	411,742	424,383	401,187
醫務成本	421,544	384,800	401,283	401,334	383,803
醫務毛利	48,437	33,833	10,459	23,049	17,384
營運費用	29,068	25,821	22,822	20,610	24,207
醫務利益(損失)	19,369	8,012	(12,363)	2,439	(6,823)
非醫務活動收益	7,872	6,947	24,658	27,534	30,029
非醫務活動費損	556	881	474	1,034	1,957
本期稅前餘絀	26,685	14,078	11,821	28,939	21,249
所得稅費用	327	0	0	0	76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6,358	14,078	11,821	28,939	21,173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26,358	14,078	11,821	28,939	21,17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26,358	14,078	11,821	28,939	21,173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14)

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34.44	33.32	34.94	38.73	39.03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6.73	154.48	137.20	130.58	129.54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244.52	240.91	201.06	130.42	122.10
	2.速動比率(%)	(%)	237.32	231.22	191.92	122.60	114.48
	3.利息保障倍數	(倍)	0.00	0.00	0.00	0.00	72.31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43.51	45.04	43.01	50.15	45.03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22.65	23.55	28.40	19.47	28.37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6.71	5.45	4.41	3.57	3.56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27.13	25.96	24.18	26.82	23.03
	5.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56.20	57.18	53.53	53.39	55.55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9.76	10.06	9.88	9.57	10.80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5.37	5.82	5.24	3.66	3.94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10.08	10.07	(63.89)	17.62	114.07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28.41	47.06	(263.30)	60.62	418.31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次)	2.33	1.96	1.86	2.00	1.99
	11.總資產週轉率	(%)	1.11	1.06	1.06	1.15	1.16
獲利比率	1.資產報酬率	(%)	6.23	3.58	3.03	7.83	6.19
	2.醫務利益率	(%)	4.12	1.91	(3.00)	0.57	(1.70)
	3.稅前純益率	(%)	5.68	3.36	2.87	6.82	5.30
	4.稅後純益率	(%)	5.61	3.36	2.87	6.82	5.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5.14	41.35	37.06	47.01	19.6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0.96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值＋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100%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餘絀／本期利息費用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住院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5.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人事費用／醫務成本

6.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全年藥品總費用／醫務成本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全年折舊費用／醫務成本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成本+營運費用（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frac{\text{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成本+營運費用（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醫務收入淨額／[（期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11.總資產週轉率＝醫務收入淨額／[（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 2]

獲利比率（%）

資產報酬率＝[稅後餘絀＋利息費用（1－稅率）]/[(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 /2]*100%

醫務利益率＝醫務利益／醫務收入淨額*100%

稅前純益率＝稅前餘絀／醫務收入淨額*100%

稅後純益率＝稅後餘絀／醫務收入淨額*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醫務利益／（醫務利益－利息費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參、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財務資訊

(一)附設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表12)

1.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流動資產	216,171	167,451
基金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78	200,493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4,797	382
資產總額	412,646	368,326
流動負債	94,394	73,970
非流動負債	156,900	149,778
淨值	161,352	144,578
負債及淨值總額	412,646	368,326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2.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礦工基隆診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流動資產	22,434	17,872
基金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2	3,66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16,664	17,862
資產總額	41,520	39,394
流動負債	8,534	7,696
非流動負債	0	0
淨值	32,986	31,698
負債及淨值總額	41,520	39,394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3.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居家護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流動資產	484	517
基金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12,885	11,758
資產總額	13,369	12,275
流動負債	332	362
非流動負債	0	0
淨值	13,037	11,913
負債及淨值總額	13,369	12,275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4.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流動資產	11,239	9,946
基金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	3,08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77,460	70,066
資產總額	90,540	83,092
流動負債	2,140	4,864
非流動負債	3,000	0
淨值	85,400	78,228
負債及淨值總額	90,540	83,092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二)附設機構之簡明收支餘絀表(表13)

1.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醫務收入	392,637	345,424
醫務成本	356,947	324,341
醫務毛利	35,690	21,083
營運費用	25,708	21,035
醫務利益(損失)	9,982	48
非醫務活動收益	7,655	6,519
非醫務活動費損	536	821
本期稅前餘絀	17,101	5,746
所得稅費用	327	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6,774	5,746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6,774	5,74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0	0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16,774	5,746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2.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礦工基隆診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醫務收入	44,081	40,011
醫務成本	40,335	37,781
醫務毛利	3,746	2,230
營運費用	2,596	2,549
醫務利益(損失)	1,150	(319)
非醫務活動收益	158	382
非醫務活動費損	20	60
本期稅前餘絀	1,288	3
所得稅費用	0	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288	3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288	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0	0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1,288	3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3.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居家護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醫務收入	5,691	5,671
醫務成本	4,286	3,925
醫務毛利	1,405	1,746
營運費用	281	567
醫務利益(損失)	1,124	1,179
非醫務活動收益	0	0
非醫務活動費損	0	0
本期稅前餘絀	1,124	1,179
所得稅費用	0	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124	1,179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124	1,17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0	0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1,124	1,179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4.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	113年
醫務收入	27,572	27,527
醫務成本	19,976	18,753
醫務毛利	7,596	8,774
營運費用	483	1,670
醫務利益(損失)	7,113	7,104
非醫務活動收益	59	46
非醫務活動費損	0	0
本期稅前餘絀	7,172	7,150
所得稅費用	0	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7,172	7,150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7,172	7,15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0	0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7,172	7,150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677 號

會員姓名： 張慧文　　事務所電話： (02)27516055

事務所名稱：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7124556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05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60084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7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慧文	存會印鑑（一）	張慧文 會計師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